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预重整评估机构选聘文件

2026年5月11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三中院”）作出（2026）沪03破申627号、（2026）沪03破申626号《受理预重整通知书》，分别受理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云峰集团公司”）、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下称“云峰矿业公司”，与云峰集团公司合称“两公司”）预重整申请，并于2026年5月11日作出（2026）沪03破申627号、（2026）沪03破申626号《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确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云峰集团公司、云峰矿业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下称“临时管理人”）。

为顺利开展两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根据《上海破产法庭预重整案件办理规程（试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公开选聘两公司预重整评估机构。

一、评估服务范围

1. 对两公司的资产现场勘查，协助临时管理人确认资产权属关系，并出具清算价值和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如果涉及资产处置或设定担保财产，针对拟处置资产或设定担保财产出具评估报告；

2. 对两公司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并出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3. 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对评估报告进行完善、解释和说明，并回答法院、债权人、债务人等的询问；

4. 与预重整及重整事项有关的评估问题的咨询与支持；
5. 如后续两公司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需继续承担重整期间的相关评估工作。

二、参选主体资格

参选主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为两公司提供资产评估工作所需的服务能力。
2. 同一家参选单位的总、分、子公司不能重复参选，需指定唯一主体作为参选机构，不能指定唯一参选机构的均视为无效参选。
3. 具有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并有丰富的国有资产评估经验。
4. 经办团队负责人自2021年1月至今具有参与破产评估的经验，其中具有参与国有企业、预重整或债务重组项目评估经验优先。
5. 承诺为两公司预重整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且专业人员中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矿业权评估师，能够在限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6. 与本项目不存在应当回避、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利益冲突的情形，未被债权人、潜在投资人聘请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7. 参选机构近三年内（自2023年5月起算）无违法行为，未受到过主管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参选文件的准备和提交

参选单位应就两公司分别提交参选文件。

提交前应仔细阅读选聘文件的相关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起草和提交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参选文件相关内容的制定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条件。

（一）参选文件的内容

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参选单位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参选单位主体资格、财务状况、职业责任险缴纳情况、业绩、专业水准、经验优势及联系人等；

2.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矿业权、采矿权评估资质的证明，参选机构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未受到过主管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的声明；

3. 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不存在任何禁止服务等不能或者限制承接本次中介服务工作的情形的声明；

4. 参选单位具有近期为公司预重整、重整或破产清算案件以及国有资产提供评估服务的业绩经验（需提供自2021年1月至今签署过的公司重整或者预重整服务案例，包括但不限于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项目结算凭证等复印件。同时需提供参选单位参与过的公司预重整、重整或破产清算案件以及参与的国有资产评估总资产量清单）；

5.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数量，总负责人、成员名单和证件，以及重点项目人员介绍；

6. 初步的服务方案及报价（报价需包含税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办公费用）、费用支付时间以及折扣方案等；

7. 保密承诺函。

参选单位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需要加盖参选单位公章。参选文件封面应加盖参选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单位制作参选文件需要获知两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的，请及时通过邮件向临时管理人提出，并同时提供盖章版保密承诺函。

（二）参选文件的提交

参选单位应最迟于2026年5月19日18:00前向临时管理人邮箱发送完整参选文件扫描版（文件超过20M请以网盘链接等形式发送），临时管理人将回复邮件确认材料收悉。

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参选单位开展尽职调查，并要求参选单位对参选文件有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

（三）参选文件的撤回

1. 在参选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参选单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

2. 参选单位撤回已递交参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参选单位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临时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扫描件后，向参选单位回复确认撤回的邮件。

四、参选陈述

参选机构于2026年5月20日16:00至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478号20楼参加选聘会，请参选单位做好准备。参选单位按照提交完整版参选文件的先后顺序参与陈述并回答提问。陈述内容可围绕参选文件展开，陈述时间以15分钟为限。

五、选任规则

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采取择优聘用的方式，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评估机构的规模、业绩、团队设置、工作方案、报价等情况进行评审投票，票高者中。

六、工作要求

1. 评估机构一经选定，须在收到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组织工作人员进场工作；

2. 评估报告须在2026年6月28日前完成初稿，评估报告盖章正本稿在2026年7月13日前提交给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实际工作需要同意延期提交的，可延期提交。

七、有关责任

评估机构未经临时管理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临时管理人有权更换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初稿或正式稿的，临时管理人有权更换评估机构，费用不予结算。

八、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望絮

联系邮箱：YFGLR@junhe.com

联系电话：156579951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478号20楼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